

● 语言学

《百喻经》中的副词“都”和“相”

唐 为 群

(武汉大学 留学生教育学院, 湖北 武汉 430072)

[作者简介] 唐为群(1967-),女,重庆人,武汉大学留学生教育学院讲师,在职博士生,主要从事近现代汉语语法研究。

[摘 要] 《百喻经》中的“都”全为范围副词。按其语义指向,可分为四类。拿它与现代汉语范围副词“都”的用法相比较,有两点不同:《百喻经》“都”语义指向谓语时,句子主语一般是表示个体概念的单数名词,“都”强调动作本身的彻底性、周遍性。这种用法在现代汉语中已消失;《百喻经》“都”语义指向宾语时,总括宾语表示的全体对象,不受条件限制。而现代汉语范围副词“都”总括宾语时受限。

《百喻经》中的副词“相”主要有三种用法:“互相”、“递相”和“偏指”,与现代汉语副词“相”的意义差不多,都主要表示“互相”,“递相”义和偏指用法很少。

[关键词] 百喻经;副词;都;相

[中图分类号] H14 [文献标识码] A [文章编号] 1671-881X(2004)03-0269-04

《百喻经》全名《百句譬喻经》,它是由天竺僧伽斯那从《修多罗藏》十二部经中摘录譬喻事类辑集而成的,目的是以故事为喻,向初入佛门的僧徒宣扬佛教教义。《百喻经》原为梵文,南朝齐永明年间(公元483—494),僧伽斯那的弟子求那毗地法师将它译成汉语。此书保存了颇多口语成分,是研究南北朝时期汉语状况的一份极有价值的材料。

南北朝时期的副词,较之先前有很大发展。一方面,旧有的副词体系得到调整,一些旧副词逐渐衰亡,另一方面,出现了一批新副词,较典型地体现了副词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新发展。本文对《百喻经》中颇有特色的副词“都”、“相”进行考察。

一、都

《百喻经》中“都”字共出现31次,全用作范围副词,按其语义指向,可分为以下4类:

“都”字语义指向谓语,表明动作本身的彻底性、周遍性。例如:

- (1)如彼伐树,复欲还活,都不可得。(斫树取果喻)
- (2)纵可无村,及以无树,何有天下无东、无时?知尔妄语,都不可信。(偷耗牛喻)
- (3)后欲取火,而火都灭;欲取冷水,而水复热。(水火喻)

例(1)(2)“都”相当于现代汉语的“完全”,例(3)中“火”非复数,“都”是“全然”的意思。

“都”字语义指向主语,囊括主语所代表的全体对象,意谓“全部”。例如:

- (4)返败种子,所有甘蔗一切都失。(灌甘蔗喻)
- (5)便作念言:“我已破一戒,既不具足,何用持为?”一切都破,无一在者。(杀群牛喻)

(6)如是愚人,麤与金钱一切都失。(为恶贼所劫失麤喻)

(7)望得平正,返更高下,壁都坼裂。(见他人涂舍喻)

这些用例中“都”都是对主语所代表的对象进行总括,前三例除“都”外,主语部分有括指代词“一切”与之呼应,后一例的总括意义则全靠“都”表示,“壁都坼裂”是指“墙壁到处都裂开了”。

“都”语义指向状语,就状语表示的范围进行总括。例如:

(8)夫富贵者,求时甚苦;既获得已,守护亦苦;……。于三时中,都无有乐。(欲食半饼喻)

例(8)是说“三时中,没有一时有快乐”,“都”用于总括状语所指示的范围。

“都”语义在指向谓语的同时,指向宾语,对宾语表示的范围有涵盖性。例如:

(9)贫人即便脱(粗褐衣)著火中。既烧之后,于此火处求觅钦服,都无所得。(贫人烧粗褐衣喻)

(10)虽千百年,受人供养,都无报偿。(雇倩瓦师喻)

(11)我谓空篋,都无所有;不知有君在此篋中,莫见瞋也。(宝篋镜喻)

例(9)“都无所得”是说“完全无所得”、“什么东西也没得到”,“都”既表示“无”的彻底性,也涵盖了“所得”的整个范围。例(10)“都无报偿”是说“完全无报偿”、“什么报偿也没有”,例(11)是说“完全无所有”、“什么东西也没有”,情况皆与例(9)同。

“都”字本是名词,指“城邑”。《荀子·富国》:“田畴秽,都邑露。”引申为动词“集聚”。又引申为动词,表示“总括”。魏晋以后,“都”由“总括”义发展出范围副词的用法。

《百喻经》中“都”全用作范围副词,拿它的4种用法与现代汉语范围副词“都”的用法相比较,可见范围副词“都”的古今变化。《百喻经》“都”的第一种用法,句子主语一般是表示个体概念的单数名词,“都”强调动作本身的彻底性、周遍性,这种用法在现代汉语中已消失。《百喻经》“都”的第二种用法,“都”用于总括主语代表的全体对象,这是现代汉语“都”的主要用法,换句话说,现代汉语的“都”主要是这第二种用法的延续和发展。《百喻经》“都”的第三种用法,“都”用于总括状语所表示的范围,这种用法现代汉语仍保存着,如:“他一年四季都洗冷水澡。”《百喻经》“都”的第四种用法,“都”用于总括宾语表示的全体对象,这种用法现代汉语可用于疑问句中,如:“他家里都有些什么人?”;也可用于非疑问句,如:“你都看些没用的东西。”类似的意思,现代汉语也可以这样表达:或者将动作的对象置于句首作受事主语,如:“他什么东西都没得到”;或用介词将动作对象提到动词前作介词宾语,如:“他把一袋饼干都吃了。”

二、相

《百喻经》中副词“相”共出现13次(含篇题中的“相”),有以下几种用法:

(一)“相”主要表“互相”,用在动词前边,指代彼此双方,“相”前边的主语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物,它们的动作是交互的,它们同时又是该动作的受事者。例如:

(1)其二弟子,常相憎嫉。(师患脚付二弟子喻)

(2)因即相牵,入于地狱。(蛇头尾共争在前喻)

(3)二人斗争,遂至天明。既相睹已,方知非鬼。(人谓故屋中有恶鬼喻)

(4)我是某国人,而于道路值此群贼,共相斫射。(五百欢喜丸喻)

(5)昔有一人,共他相嗔,愁忧不乐。(共相怨害喻)

(二)“相”表“递相”义,用在动词前,表示动作行为一个接一个出现,“相”前边的主语也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物。此义是“互相”义的发展。例如:

(6)然此五欲相续不断。(饮木筒水喻)

例(6)的“相续”为“一种(欲望)接续一种(欲望)”的意思。

(三)“相”为偏指用法,“相”只表示行为涉及某一方面,指代动作的对象。例如:

(7)遂相惊动,一切伴侣悉皆逃奔。(伎儿著戏罗刹服共相惊怖喻)

(8)先所瞋人,代谢不停,灭在过去。乃于相续后生之法,谓是前者,妄生瞋忿,毒患弥深。(猕猴喻)

例(7)“相”偏指“伴侣”,不含引起事态的本人。例(8)“相”偏指“灭在过去”的先人,不含“后生”者。

动词前的“相”字,马建忠把它归入代词^[1](第87页)。吕叔湘先生认为:“此‘相’字不得不谓为具有一种指代作用,而此种指代作用则寻常皆以代词行之者也。苟以此‘相’字列于副词,则应定为代词性副词,若不拘动词之形式限制,则亦得径视为一种代词也。”^[2](第113页)王力先生先前在《中国语法理论》中认为“相”为末品代词,“……它偶然可以不表示交互,这样就成了‘化装的我’、‘化装的你’,或‘化装的他’了。”^[3](第10页)后来在《汉语史稿》中的结论是:“我们还得承认它(相)是带有指代性的副词。”^[4](第329页)向熹先生也认为,这种副词“相”带有指代的性质,它只能放在动词前面修饰动词,不能充当主语、宾语或定语,所以不是代词。我们采用王力、向熹等先生的观点,把“相”字定为指代性副词。

如王力先生所指出的,在先秦时代,“相”的基本义是“交互”。《左传·隐公元年》:“不及黄泉,无相见也。”意思是“你不要见我,我也不要见你”。由于“递相”义与“交互”义有相通之处,所以“互相”和“递相”是先秦时期副词“相”的两个常用义。下面四例“相”分别表示“互相”义和“递相”义:

(1)宫之奇谏曰:“…谚所谓‘辅车相依,唇亡齿寒’者,其虞、虢之谓也。”(《左传·僖公五年》)

(2)对曰:“君何患焉?若阙地及泉,隧而相见,其谁曰不然?”(《左传·隐公元年》)

(3)岂非计久长,有子孙相继为王也哉?(《战国策·赵策四》)

(4)故有无相生……前后相随。(《老子》)

词的意义总是随着人们的使用而变化的。“相”字表“递相”实际上已开始失去其“交互”义,到后来便用以称代行为的受事者,由互指演变而为偏指。吕叔湘先生《偏指释例》中说:“相字原来以互指为其本用,何以又演为偏指?……然窃疑相字之此种发展与古人应用三身代词之习惯不无关系。先秦文字不避尔我,诗书诸子皆然。秦汉以降,用君、公、臣、仆等字以相代者浸浸日甚,自非于其亲密或卑幼,不得轻为‘尔汝’之称。相字之为偏指,有藉以省略宾语之用,当为甚有用之方式。是则偏指之相之所以独盛于宾语为第二或第一身之句,不为偶然也。”^[2](第112页)“相”的偏指用法在汉魏以后渐渐多起来。如:

(5)始吾与公为刎颈交,今王与耳旦暮且死,而公拥兵数万,不肯相救。(《史记·张耳陈余列传》)

(6)子敬,孤持鞍下马相迎,足以显卿未?(《三国志·吴书·鲁肃传》)

(7)妾不堪驱使,徒留无所施。便可白公姥,及时相遣归。(《玉台新咏·孔雀东南飞》)

(8)留待作遗施,於今无会因。时时为安慰,久久莫相忘。(《玉台新咏·孔雀东南飞》)

以上四例中“相”字不能解作“互相”,而是用来偏指“救”、“迎”、“遣归”、“忘”等动作行为的受事者。例(5)“不肯相救”等于说“不肯救我”。例(6)“下马相迎”等于说“下马迎你”。例(7)“相遣归”等于说“打发我回家”。例(8)“莫相忘”等于说“不要忘了我”。

汉魏表示“互相”义的“相”用例也不少。比如,同是汉乐府《孔雀东南飞》中,“相”既有“相迎”、“相遣归”等偏指用法,也有表“互相”义的用例:

(9)新妇谓府史:“同是被逼迫,君尔妾亦然,黄泉下相见,勿违今日言!”(《玉台新咏·孔雀东南飞》)

(10)枝枝相覆盖,叶叶相交通,中有双飞鸟,自名为鸳鸯。(《玉台新咏·孔雀东南飞》)

南北朝时期,“相”的“偏指”义使用颇多,同时“相”的“互相”义也继续使用。例如:

(11)足下相难,依据者何经?(《世说新语·言语》)

(12)以王丞相末年多可恨,每见必欲苦相规诫。(《世说新语·规箴》)

(13)二子俱说,更相易夺。(《世说新语·言语》)

(14)比见北人,甚轻此节,行路相逢,便定昆季。(颜氏家训·风操)

(11)(12)例的“相”为偏指,(13)(14)例“相”为互指。

到了唐宋时期,“相”的偏指用法仍常见。例如:

(15)(虎)稍出近之,慙慙然,莫相知。(柳宗元《黔之驴》)

例(15)的“相”指代性很明显,“相”是用来称代“驴”。“莫相知”即“不了解它(驴)”。又如:

(16)人有七贫时,七富还相报。(王梵志《吾富有钱时》)

(17)相迎不道远,直至长风沙。(李白《长干行》)

(18)金吾不禁夜,玉漏莫相催。(苏味道《正月十五日夜》)

(19)河桥不相送,江树远含情。(宋之问《送别杜审言》)

此期“相”也不乏表“互相”义之例。例如:

(20)楼前相望不相知,陌上相逢讵相识?(卢照邻《长安古意》)

(21)欲知此后相思梦,长到荆门郢树烟。(柳宗元《别舍弟宗一》)

到元明清时代,“相”仍可表偏指义。例如:

(22)卫弘曰:“既孟德有大志,愿将家资相助。”(罗贯中、施耐庵《三国演义》第五回)

(23)敌出不意,大惊扰,以枪上刺刀相搏击,而使捷猛鸷终弗逮。(《清稗类钞·冯婉贞胜英人于谢庄》)

例(23)中的“相”不表“互相”,而是偏指婉贞所率众青年。意为:(敌人)用枪上刺刀来还击婉贞他们。

现代汉语中,“相”主要表“互相”,如:“相遇、相逢、互不相识、相距太远”;偏指的用法一般只见于文言色彩重的词语中,如“好言相劝、实不相瞒、以礼相待”;“递相”义用得不多,如:“相继发生了几件事”。

[参 考 文 献]

- [1] 马建忠. 马氏文通 [M].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1983.
- [2] 吕叔湘. 汉语语法论文集 [M].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1984.
- [3] 王 力. 中国语法理论: 下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5.
- [4] 王 力. 汉语史稿: 中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0.
- [5] 向 熹. 简明汉语史: 下 [M]. 北京: 高等教育出版社, 1993.

(责任编辑 何良 昊)

Study on *All* and *Mutually* in 100 *Buddhist Parables*

TANG Wei-qun

(Education College for Foreign Students, Wuhan University, Wuhan 430072, Hubei, China)

Biography: TANG Wei-qun (1967-), female, Doctoral candidate, Lecturer, Education College for Foreign Students, Wuhan University, majoring in Chinese grammar.

Abstract: *All*(都) in 100 *Buddhist parables* are all adverbs of range. According to its points of limit, *All*(都) may be divided into four categories. Comparing *All*(都) in 100 *Buddhist Parables* with *All*(都) in modern Chinese, the difference shows as follows:

First, when *All*(都) in 100 *Buddhist Parables* points to the predicate, *All*(都) emphasizes the thoroughgoingness of the action itself. On the contrary, this kind of appliance of *All*(都) in modern Chinese has disappeared. Secondly, when *All*(都) in 100 *Buddhist Parables* points to the object, it isn't restricted by conditions. On the contrary, *All*(都) in modern Chinese is restricted by conditions, when it points to the object.

The appliance of *Mutually*(相) in 100 *Buddhist Parables*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, which is similar to the appliance of *Mutually*(相) in modern Chinese.

Key words: 100 *Buddhist parables*; adverb; *all*; *mutually*